

因为平凡

——我读路遥《平凡的世界》

钱兆南

六岁那年，我妈带我去村小学报名，老师不肯收我。老师听村里人说我是半哑，。我妈难过地拉着我的小手回家，到家我就拎起竹篮子，跟着她后面下田挑猪草。我八岁上一年级时，才听妈妈说我两岁半才学会走路，三岁才会说话。直到我上初中，参加县里的作文比赛得了大奖，村里人因此对我刮目相看。

我们村的学堂，别说找一本大部头的书，连过期的报纸都难找到。春节将至，在生产队当记工员的父亲，从外面带了几张旧报纸来糊一下被锅腔子熏黑的墙，他一边糊，一边把报纸上的字念给我听，教我认字。

到我上三年级的时候，父亲离家去了江南谋生。没有电话的年代，靠书信往来。父亲从微薄的工资里挤出点零头买书寄到我的学校，和书一起到达的还有一张汇款单，附言栏永远都写上一句相同的话：好好读书。

我正式接触到大部头的书是在进城后。第一次离开家，行囊只有一只洗得发白的黄书包，里面塞了几件夏天的换洗衣服，脚蹬妈妈做的花灯芯绒布鞋，踏在城市坚硬的水泥路上，感觉都不会走路。

一个农村人，身高不足一米五，脸晒得黝黑，脸上写着倔强，两条粗短的麻花辫，如两把钢刷一前一后伏在肩上。第一次进城，害怕蹩脚的普通话城里人听不懂，哪敢随便开口。打工的第一站，是一家百把号人的饮料厂。我一没有技术，二没有背景，理所当然被分到最苦的洗瓶车间。每天在露天里洗瓶子 8 到 12 个小时，如果生产任务紧，得加班。第一个月领

到 44.2 元的工资，只留下零头，整数都交给父亲存起来。家里要买砖、瓦、檩子盖房。还得为哥哥准备彩礼钱，才能娶上媳妇。

上世纪八十年代初改革开放，我们村的年轻人再也坐不住，做梦都想要挣脱乡村这个大樊笼，走出祖辈们生活了几辈子的村庄，到城市广阔的天空下搏一回。可农村户口成为进城农民头上的紧箍咒，它像三座大山把他们压得死死的，任美好的年华随风流逝，更遑论光明的前程。进城打工的农村青年，无论他多么出色，在城里总被人另眼相看。站在异乡的屋檐下，生命之根被斩断了，不得不低眉。

对于一个本不爱开口的人，在闲暇之余最好的去处是新华书店。只要有空，我就兴冲冲地去逛新华书店，像刘姥姥初进大观园，眼睛不知道往哪儿放。书架上的书里三层外三层，多得看不过来。我在文学类的书架前站定，一套墨绿色的书就这样闯入我的眼帘。书脊上的字很粗，两排烫金的小字下面是粗字体“平凡的世界”，是一位叫路遥的人写的。全书上、中、下三册，上册 9.05 元，中、下两册分别是 8.95 元，总价 26.95 元。我的手伸进口袋里摸那把零钱，捻了又捻，在心里默数几张不同票面的人民币，心里是知道买书的数额肯定不够，终是没勇气拿出来数。于是羞涩地问营业员：“这三本书是否可以拆下来卖一本给我？”女营业员莞尔一笑，朝我道：“你说得轻松，拆一本下来卖给你，另两本卖给谁去？”我捧书的手开始发僵，左翻右翻，站在书架前也不知道翻了多久，直到那个明眸皓齿的营业员有些不耐烦，我才难为情地放下手中的书。从粗略的阅读中，我顽强地记住了书中的人物孙少安和孙少平，田润叶和田晓霞等几个平凡得如村子里的小花小草一样的寻常名字。

在饮料厂上班的日子里，每天在水中捞洗玻璃瓶，双手被水箱底下的碎玻璃划得支离破碎，到下班时伤口被水泡得绽开来，露出腐白的肉，旧伤连着新伤，疼到不知道何为疼。

我在用受伤的手指翻动这本书的时候，营业员一直在盯着我的手看，大约怕我这双像生了锈斑的手弄脏了书。我像书中的孙少平那样挺着背，倔强地站在他舅舅家的门口时的那样，倔强地站在新华书店的书架前，在书中我刚好读到了自己与他们相同的场景，现实世界与文字世界重叠，心口顿时腾起阵阵狼烟。那些滚烫的句子如山呼海啸，在心底掀起阵阵巨浪，跌宕起伏，久久无法平息。突然间觉得自己似乎与孙少平、孙少安他们有着某种亲缘关系。我急切地想知道路遥笔下的人物命运的沉浮，以及所有的细节。

新华书店的灯光渐次变暗，我得走了。终因囊中羞涩，狼狈地步出新华书店高大的玻璃门。

又过了几个月，我口袋里的钱终于够买那套书。兴奋地奔向市中心的新华书店，把这套书请回了家。

我把这三本书用两层报纸仔细包好封面，放到枕头底下压了一周时间，等封面和内页服帖了，才郑重地把它再请到书桌上打开，并通宵读完。然后再次放到枕头底下，过一段时间再把书请出来重读。以前我读书习惯在书上画杠，唯独这套书一笔都没舍得画过，怕亵渎了书中的一群年轻人和著书人。

多少年以后我才知道，路遥的这套书获茅盾文学奖时，他都没有路费进京去领奖，还是弟弟给他东拼西凑了五千元，送他去开往北京的列车。

那一年，这本让他流血流汗流泪的书像刚出锅的烫山芋，吃不得，丢不掉，一分钱难倒了这位平民英雄。路遥当时的处境就是书中主角孙少平真实的写照，也是我们家的写照。

孙少安为了给家里节省 5 块钱，他决定退学。我记得妈妈有一年在大伏天晒夏，在一件衣裳口袋里意外地摸到 5 块钱，她惊呼：“5 块钱哎！”那感觉如在六月心里喝下一大瓶冰镇汽水，兴奋地唠叨了好久。那年家中的铁锅子开始漏水，没有钱买，这 5 块钱像及时雨派了大用场，2 块钱买了只新铁锅，余下的钱买了盐，一支钢笔。那是我第一次拥有钢笔，为了得到这支笔，我和父母急吼吼的抬杠，没少挨巴掌。八十年代前后的中国农村，没有一家有存款，日子过得结结巴巴。中国的陕北大地，比南方更穷，路遥就是这时期拼命在写。刚刚进城打工的农村青年，如果想买一本书，会吃一周的酱油汤泡饭。毕竟生活本身永远比一套书更重要，解决温饱才是首位。

我的哥哥和孙少安一样，他喜欢的女孩是一位像润叶一样吃公家饭的姑娘，结局和孙少安一样：姑娘的父母以死相逼不允许自己的女儿嫁给一个泥腿子过穷日子，活生生拆散了他们。我哥抗不过命运的安排，像孙少安一样与一位乡村姑娘从相亲，订婚，最后成家，他们过得很不幸福。哥哥有一年忍受不住苟且的穷日子，喝下一大口农药敌敌畏，被拖到乡镇医院去洗胃才捡回来一条小命。哥哥后来离开农村，漂泊四方，成为餐饮界的掌勺大厨，像孙少安一样闯出了一番天地。只是嫂子一天福没享过，罹患癌症，四十岁出头就英年早逝。她临终托孤，把儿子交给我抚养成人。嫂子和少安的妻秀莲一样，生命的最后一个月里，每天用一辆乡村拖麦草

的小三轮车，她个子很高，环在小车里腿都弯曲着，我们拉着她去镇上的卫生院输液。嫂子昏迷半月余，临终前几天她突然回光返照，眼神特别的亮，却无法言语，她死命抓住儿子的手放到我的掌心，流下两行清泪。一周后亡故。

我们家和孙少安家有许多相似之处。那时，全中国农村的家庭都是孙少安家的翻版。父亲家的村庄全部是贫下中农，细数三代人，没出过一个官，像孙玉厚的四个儿女一样，很难跳出农民身份的藩篱。孙玉厚家的两个儿子，长子孙少安看上了村支书田福堂家的长女田润叶，次子孙少平和省委干部田福军家的二女儿田晓霞心连在一起。不同阶层的家庭，让孙少安和孙少安在婚姻爱情上无法做到从容面对。无论他们怎么去竭力抗争，都无法摆脱农民的身份。兄弟俩并没有认命。孙少安的不认命，带领全村人走上了致富的道路；孙少平的不认命，永远离开了面朝黄土背朝天的黄土地，跳出“农门”才是他最大的理想。

在繁华的城市里，田晓霞是孙少平的白月亮，他只能站在远处欣赏她的清辉。他从工地现场到田晓霞的师范学校去，倚在学校的铁门，仰望校园里的月亮女神，已经心满意足。

在《平凡的世界》里，路遥给了这对兄弟一个理想的结局，而现实生活中的苟且何曾停止过，包括写作者路遥。他不是在用笔写，而是在用血书写，直到把自己逼到山穷水尽，为书中的人物献祭了自己年轻的生命。

做一个合格的作家最基本的要素：用自己的心头血养活笔下的作品，让每一个人物站立在纸页上，永垂不朽。路遥是这样形容自己的创作的，“榨

干自己的脑汁，养活心中的文字。”他把自己燃成一把灰烬——这世上最悲怆的莫过于灶膛里的一捧草灰，褪尽繁华，落寞无边，生死两茫茫。

那年我把这套书从新华书店请回家的场景，每一个细节都刻在心坎上，永生难忘。

回望所走过的路，正是这套厚书影响了自己后来的人生。我从这套书的气质里提炼出自己的气质，这来自高处的卑微、低处的尊贵伴随着自己独闯天涯。

孙少平成为我那时生活中最重要的观照对象，甚至有时候我把孙少平和作者路遥混淆在一起，他们本来就是同一个人。在江苏南方，我们家那时的光景和孙少平家差不多。姊妹多，农村户口，勉强进城，想在城市安家很难。哥哥进城没几年，因为户口，学历这两大因素，无法在城里落脚生根。哥哥苟且的婚姻，我那貌美如花的姐姐并没有孙兰香那个好福气，她只念到小学毕业就辍学进城打工，后来嫁了个农村人生下一对儿女，从城里返乡，被几亩责任田牢牢拴住，面朝黄土背朝天至今。而我从进城的第一天起就捧起了书本苦读。我和孙少平一样，不愿意像他的哥哥孙少安一样一辈子不挪窝。我也不想像姐姐一样向城市妥协，回乡种地。我想读书，像孙兰香那样靠自己的能力永远留在城里。

饮料厂的工作只干了两个月，因为天气渐凉，汽水无销路，厂长决定把农村来的临时工全部打发干净，生产新产品。厂里只留了二十几个城市户口的工人。没想到刚进城就失业。被辞退的人全部回乡，只有我留在城里。我不相信这么大的一座城，就没有我的安身之地。我像孙少平一样到处打短工，到工地上搬过砖头，拎过石灰桶，在浴室打扫卫生，冲厕所。

我还学会了裁缝手艺，从不让一日闲过，为顾客量体裁衣，两块、五块、十块把攒下来的钱一笔笔写在小本上。晚上从不看电视，两个孩子写作业，我趴在缝纫机上读书写作。

进城的头两年，我像一只无脚鸟到处飞，不知道哪棵树枝可以安放自己的身心。好心人为我介绍城里的对象，只要一听说是农村户口，很快没戏。于是我准备离开江南，像孙少平一样背起铺盖一走了之。我和锁厂的一位下岗工人结伴，挤上了去广州的绿皮火车，在广州一个服务厂安顿下来。远在乡下的母亲得知消息，眼都哭肿了。全家人做了个重大决定：把我存在父亲那儿的所有积蓄取出来，加上母亲卖鸡蛋和粮食的钱全部算上，凑了 1.5 万元捧给我去县城买城市户口。我记得排队买户口的人起码有好几百，在烈日下汗流浹背，一个小院子，飘荡着人挤人的汗臭味，不断有人在我面前插队，生怕买迟了买不到。那年我们县的财政收入暴涨。

改革开放的春风吹遍大地，国家新政策越来越多的时候，都是对农村人进城利好的消息，我终于成为一名城市人。只是内心几多忧伤。买来的户口本是绿色的，和真正的城市户口本颜色不同，且只能迁入县，如果进市里，仍然需要缴三千五百元城市增容费，如不交，我的孩子还是进不了市中心的学校读书。

在去广州的时候，我把路遥的《平凡的世界》放进行李里，坐 44 个多小时的硬座到达广州车站，人山人海的车站，刚下车时硬棒棒的腿无法走路。

这套 110 万字书，在我的心里就是一部中国佛学的《金刚经》、西方的《圣经》，每个字无疑是 110 盏探照灯，照亮了一个农村青年的心，燃

起的阵阵火焰，有悲伤，有欣喜，更多的是面对城乡之间巨大的差异，来自内心深处的自卑与惶恐，给并不强大的心灵套上了无形的枷锁。

我已经走过很长的一段路，像孙少安一样在城市的泥尘中艰难地跋涉。直到多少年后我通过不断的学习改变了自己的命运，并且走上了写作的道路，像路遥一样，用十年的时间写了一本三十六万余字的《跪向土地》。虽然它无法与《平凡的世界》相比，但拼尽了全力。这本书写得很艰难，每个人物故事都来自真实的现场。我是从 2009 年开始乡村调查的，到城乡之间四处奔走，这一走就是 8 年，在书尚未出版的时候，数位受访者相继亡故。

悠悠数十年，路遥笔下无数的孙少安和孙少平已然改变了自己的命运，中国的大地上，城乡之间日新月异，生活如此波澜壮阔，迫切需要有人担起这个责任。

挫折与追求，痛苦与欢乐，生活日常的巨变与冲突，纷繁交织，路遥的遗作《平凡的世界》于 1988 年 10 月第一版首印，到 1994 年已经加印 12 次，至今也不知道到底加印过多少次，还不能算上被盗版的印数。我的十年磨一剑写的《跪向土地》于 2017 年 9 月首印，同年 11 月加印。两个作者，两本书的命运沉浮，这中间隔了近 30 年。这本书和当年的《平凡的世界》一样充满了非议，从无法出版，到经过文友们接力悄悄出版，它的命运多舛，无法公开发行，至今仍然在二手旧书网上流浪，销量很不乐观，但对一个普通的业余作者来说已经给了最大的肯定和应有的尊严。

一本书就是一个时代，一个写作者肩负的力量也许微不足道，并不能像高科技那样改变一个世界，但一个写作者的人格魅力与作品的魅力叠加在一起的力量，足可以影响很多人。

在矿井下受重伤的孙少平躺在医院的病床上，萌生了写长篇小说的念头，写他自己，写他身处的这个时代。孙少平在替路遥说：“一个大部头的作品，没有哪位高手在一开始就大做文章的，大师一开始的叙述往往都是平静的，只有平庸之辈才会在开始就堆积华丽。大师说过，艺术作品的力量应该放在后头。”

一场煤矿上的灾难让孙少平的脸上留下永久的伤疤，这伤疤更在他的心上。他带着脸上的一道伤疤离开城市，自卑得不敢接受深爱着他的大学生金秀妹妹。他要回到大牙湾煤矿，回到寡妇惠英的身边。他的人生信仰是：与其在黑暗的矿井下跪着生，也不愿意在没有尊严的花花世界中苟且偷生。无论在什么样的时代，有信仰的人活得贫穷且尊贵，无怨无悔。在有些人眼中，孙少平连对着一面镜子的勇气都没有，是一个懦夫。“他猛地把那面镜子摔在水泥地板上，一声爆响，镜子的碎片四处飞溅。接着，他一下伏在金秀的床铺上，埋住脸痛哭起来……在他听见敲门声的时候，他爬起来，用金秀的毛巾揩去了脸上的泪痕。接着，匆忙地拿起扫帚，把满地的碎镜片扫到门后。”谁都要去面对残缺不全的生活，而收拾残缺是需要勇气的。孙少平从一个向往大城市的生活的热血青年，到对大城市失去热情。在兰香的未婚夫仲平想利用父亲的关系把他调到省城的想法时，孙少平断然拒绝了这个人看来求之不得的好事。他想过，他来自黄尘漫漫的石圪节村，回到煤矿如同重返乡村。

乡村写作，是文学创作的母题，城市与乡村于他，只是一个念想而已，只是，在世俗中不变的感情不会因城与乡的改变而改变。

孙少安说，“真正的苦不是饿，不是累，真正的苦是心苦，没有文化，没有见识的苦。家里有个上学的人就不穷，再苦再烂的日子都不怕，就有希望。”他 13 岁辍学，挑起家庭的重担，让孙少平和孙兰香读得起书，他在土地上拼命。为了给弟弟和妹妹改善伙食，他从牙缝里省下每一分钱。

我的哥哥姐姐，哪怕地上捡了一颗枣，也会带回家塞进我的嘴里。家里最重的活都是他们抢着干。这也是我后来甘愿受苦，去遥远的北方施工工地，在大桥建筑工地，在漏雨的活动板房里，书写一曲曲生命的赞歌的原动力之一。我很幸运，生在这样一个好时代，生在远比路遥幸福的时代，可以坐在家用电脑书写这个五彩斑斓的世界。而路遥当年坐在煤矿上的值班室里面对一叠稿子，手写《平凡的世界》。

《平凡的世界》电视剧的片尾，是孙少安把肺癌晚期的妻子秀莲从医院接回家过年的场景。苍凉的信天游在山谷中响起，悲怆得让人心碎。看到这里的时候，字幕上有人在骂路遥：作者真“坏”透了，为什么要把秀莲写死，而且死得这么惨。我想，这就是好作品的力量，作者的内力得已全部释放。当年路遥写到这段的时候，这个七尺汉子一定嚎啕大哭过。

这黄河水总有清的一天。活着，不能仅为活着，一个平凡的人，也可以活得不平凡。

正确看待中华民族不同时期所遭受的苦难，像牛一样劳动，像土地一样奉献。在这个平凡的世界里，我们每个人都应该向这片生养我们的土地下跪。

作者简介：钱兆南，原名钱俊梅，江苏海安人，中国作协会员，镇江市作协副主席。出版了《跪向土地》《天时谱》《桥魂》《我在，我们在》长篇纪实文学作品四部。“我读路遥”全国征文活动“一等奖”获得者。